

江苏省检察机关醉酒型危险驾驶案件办案指引（试行）

（来源：江苏省人民检察院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醉酒型危险驾驶案件办理，统一执法司法标准，依法准确惩治犯罪行为，维护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法律、司法解释及相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办案实际，制定本指引。

第二条 办理醉酒型危险驾驶案件，应当深入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，坚持慎诉司法理念，坚持证据裁判原则，加强起诉必要性审查，强化内外部监督制约，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。

第三条 办理醉酒型危险驾驶案件，应当综合考虑行为人的醉酒程度、机动车类型及用途、行为时空环境、行车速度、行驶距离、损害后果、被查获后的表现等因素，准确判断醉酒驾驶行为对公共安全的危险程度、危害大小，结合行为人的主观状态、人身危险性、认罪认罚情况，依法作出处理决定。

第四条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，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/100毫升以上的，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，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，以危险驾驶罪定罪处罚。

机动车驾驶人在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时，经呼气酒精含量检验达到醉酒标准，在抽取血样前脱逃的，可以以呼气酒精含量检验结果作为认定其醉酒的依据。

机动车驾驶人被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或发生交通事故后，为逃避法律追究，在呼气酒精含量检验或者抽取血样前又饮酒、服食含有酒精类药品、食品的，经检验其血液酒精含量达到醉酒标准的，应当认定为醉酒。但确有证据证明驾驶时未饮酒或者未达醉酒标准的除外。

第五条 办理醉酒型危险驾驶案件，应当收集并审查以下证据：

（一）主体身份。收集犯罪嫌疑人的身份证明、政治面貌、文化程度、职业信息、身体健康状况等；审查是否具有国家工作人员、中共党员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涉港澳台人员、外国人等特殊身份，是否存在冒用他人身份的情况等；

（二）血液酒精含量。收集证实犯罪嫌疑人饮酒的证人证言、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、呼气酒精测试结果、血样提取登记表、血液酒精含量检测鉴定意见及相关执法视频等；审查饮酒情况、醉酒表现，血液提取、保存、送检、鉴定等是否规范，血液酒精含量是否达到80毫克/100毫升以及超出程度；

(三) 机动车类型及用途。收集涉案车辆登记信息，行驶证或者购车发票、合格证，车辆技术鉴定意见，从业用途或者营运资格证明等；审查是否属于机动车，是否属于营运车辆、特种车辆，以及是否符合安全驾驶标准等；

(四) 车辆行驶的时空环境。收集证实驾驶路线、距离、时间的证人证言、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以及行车记录等；审查是否在道路上行驶，有无途经高速公路、城市快速路以及人车密集路段，驾驶时长、距离等；

(五) 其他交通违法情况。收集驾驶资格证书，证实驾驶情况的证人证言、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、视频监控，查获的详细情况等；审查是否有超员、超载、超速、逆向行驶、违反交通信号、无证驾驶、伪造变造或者遮挡号牌等其他交通违法行为；

(六) 行为后果。收集被害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、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、事故后果鉴定材料，制作现场勘验、检查笔录及照片等；审查是否发生损害后果，财产损失大小、人身伤害后果严重程度及责任认定情况；

(七) 被查处时的表现。出具载明案件来源、查获方式、查获时表现等情况的查获经过；审查是否有逃跑、当场饮酒、找人顶替、拒绝检查等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、妨碍司法的行为；

(八) 主观认识。收集证实主观认识、驾驶目的的通话记录、行车记录、手机相关软件使用记录、证人证言、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，出具现场勘验检查笔录；审查是否有挪动车位、短距离交接车辆、急救送医等情形；

(九) 认罪悔罪态度。出具归案情况说明、和解协议、谅解书、检举及查处情况等；审查是否具有自首、坦白、赔偿谅解、立功、认罪认罚等量刑情节；

(十) 一贯表现。收集犯罪嫌疑人的违法犯罪记录（含交通违法记录）；审查前科劣迹及交通违法情况；

(十一) 收集和审查其他影响定罪量刑的证据。

第六条 醉酒驾驶机动车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般应当提起公诉：

(一) 造成交通事故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，或者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，尚未构成其他犯罪的；

(二) 在高速公路、城市快速路上驾驶的；

(三) 在医院、学校、市场、综合商业体等及周边道路，人员车辆密集时段

驾驶的；

（四）从事旅客运输、公交客运、校车、危险品运输业务，或者驾驶中型以上货车、工程作业车、载有乘客的单位员工接送车等机动车的；

（五）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，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暂扣，以及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机动车的；

（六）驾驶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机动车的；

（七）使用伪造、变造的机动车牌证，未悬挂或者故意遮挡、污损机动车号牌的；

（八）严重超员、超载、超速或者追逐竞驶的；

（九）逆向行驶、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、违反规定超车等连续、多次交通违法行为的；

（十）吸食、注射毒品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、麻醉药品的；

（十一）逃避公安机关依法检查，或者拒绝、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，尚未构成其他犯罪的；

（十二）具有威胁、打击、报复、贿赂执法司法人员、证人、鉴定人，或者伪造证据、指使他人作伪证等妨害司法行为，尚未构成其他犯罪的；

（十三）醉酒驾驶被查处期间，再次饮酒驾驶机动车的；

（十四）违反取保候审、监视居住规定，情节严重的；

（十五）曾因酒后驾驶机动车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追究，包括曾被酌定不起诉或者被免于刑事处罚的；

（十六）其他应当提起公诉的情形。

第七条 醉酒驾驶机动车，认罪认罚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般可以认定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：

（一）被公安机关执法查获，无本指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，血液酒精含量在140毫克/100毫升以下，驾驶摩托车血液酒精含量在160毫克/100毫升以下的；

（二）血液酒精含量在200毫克/100毫升以下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：

1. 驾驶车辆目的并非在道路上长距离行驶，而是在居民小区、广场、公共停

车场等挪车、停车入位的；

2. 为交接车辆而驶入或者驶出封闭式管理的居民小区、单位、停车场等区域，在道路上短距离驾驶的；

3. 在人员车辆稀少或者偏僻的乡（镇）、农村道路上驾驶机动车的；

4. 在乡（镇）、农村道路上低速驾驶农用车辆的；

5. 在道路上短距离驾驶，非因路检原因，主动放弃驾驶的；

（三）因急救送医或者其他避险情形驾驶机动车，未造成他人轻伤以上后果的；

（四）其他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。

第八条 醉酒驾驶机动车，主动坦白、真诚悔过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般可认定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，不认为是犯罪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：

（一）被公安机关执法查获、血液酒精含量在 100 毫克/100 毫升以下，且无本指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；

（二）挪车、停车入位、交接车辆等短距离驾驶，血液酒精含量在 140 毫克/100 毫升以下的；

（三）具有急救送医或者其他避险情形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；

（四）其他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。

第九条 醉酒驾驶机动车，血液酒精含量达到 80 毫克/100 毫升以上，构成危险驾驶罪的，在一个月至两个月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，血液酒精含量每增加 30 毫克/100 毫升，增加 15 日刑期确定基准刑。

醉酒驾驶机动车，具有本指引第六条第（一）至（十五）项情形的，每增加一种情形，增加基准刑的 10%-30%，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情形的，累计不得超过基准刑的 100%。

醉酒驾驶摩托车，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30%以下，减少的刑期一般不少于 15 日。

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般不建议适用缓刑：

（一）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轻伤以上后果，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，或者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，尚未构成其他犯罪的；

（二）逃避公安机关依法检查，或者拒绝、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，尚未构成其他犯罪的；

（三）具有威胁、打击、报复、贿赂执法司法人员、证人、鉴定人，或者伪造证据、指使他人作伪证等妨害司法行为，尚未构成其他犯罪的；

（四）醉酒驾驶被查处期间，再次饮酒驾驶机动车的；

（五）违反取保候审、监视居住规定，情节严重的；

（六）曾因酒后驾驶机动车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或者五年内受过刑事追究，包括曾被酌定不起诉或者被免于刑事处罚的；

（七）血液酒精含量达到 140 毫克/100 毫升以上，且具有本指引第六条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至（十）项情形的；

（八）血液酒精含量达到 200 毫克/100 毫升以上的；

（九）其他不宜建议适用缓刑的。

第十条 明知他人饮酒，指使、强令或者将机动车出借给他人醉酒驾驶的，以危险驾驶罪共犯论处。

第十一条 醉酒驾驶机动车，同时构成交通肇事罪、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，并一般不得适用缓刑量刑建议。

醉酒驾驶机动车，以暴力、威胁方法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，又构成妨害公务罪、袭警罪等其他犯罪的，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，并一般不得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。

第十二条 醉酒驾驶机动车，在发生事故等情形下，行为人主动报警、委托他人报警或明知他人报警，在现场等候处理，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的，应认定为自首。

行为人因救护被害人而未能及时报警，在公安民警到达事故现场或医院后，主动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的，可以以自首论。

被公安机关执法查获，行为人在被询问、呼气酒精含量检验之前主动交代醉酒驾驶的，不构成自首，但应当认定为坦白。

第十三条 对拟作不起诉处理的，应当听取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、辩护人

或者值班律师、侦查机关的意见。对拟适用不起诉有异议的，要及时开展释法说理。必要时，可以公开听证。

第十四条 对符合本指引第七条规定的案件，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，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和自愿、协商的原则，由行为人具结悔过、赔礼道歉、赔偿损失，并自愿选择从事交通志愿服务、法制宣传等公益活动，检察机关根据行为人的履行情况，决定是否作出不起诉决定。

第十五条 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的醉酒型危险驾驶案件，应当提出检察意见，连同不起诉决定书一并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，并要求有关主管机关及时通报处理情况。

第十六条 办理醉酒型危险驾驶案件，符合应当向省检察院汇报和备案审查要求的，经设区市检察院阅卷审查把关后，按规定层报省检察院。

第十七条 加快完善醉酒驾驶案件快速办理机制，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，通过集中受理、集中起诉、集中庭审等方式，实现专人专办、简案快办。认罪认罚的醉酒型危险驾驶案件，检察机关一般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提起公诉。

第十八条 检察机关应当加强与公安机关、审判机关等单位的沟通、协作，统一办案标准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提升办案质效。对应当上报把关的案件，检察机关应当主动派员提前介入或者会商，依法妥善处理。坚持在办案中监督、在监督中办案，对发现的问题，依法予以纠正。

第十九条 刑事检察、案件管理、检务督察部门应当通过常规抽查、重点评查、专项评查等方式，加强对不起诉案件的监督管理，防范廉政风险。

第二十条 办理醉酒型危险驾驶案件，应当立足检察职能，综合发挥办案、监督和参与社会治理职能作用，通过联席会议、检察意见、检察建议等方式，加强与公安机关、审判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，完善醉酒驾驶治理体系。

本指引所称以上，包括本数；以下，不包括本数。

本指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今后如与司法解释或者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，按照司法解释或者上级规范性文件执行。